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謝青芬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368
電子信箱：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16906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6906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重申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
（以下簡稱給與辦法）對於公、自提儲金之計算方式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9月5日部退四字第10338
63587號函辦理；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